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零土地”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建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建中

项目负责人：李万春

报告编写人：李万春

建设单位：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 编制单位：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
公司 公司

电话：18969936967

电话：18969936967

传真：/

传真：/

邮编：311200

邮编：311200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尖湖村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尖湖村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9
3.2 建设内容	11
3.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3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6.2 总量控制指标	33
7、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7.2 环境质量监测	35
无。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9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39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39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39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40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39
10、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10.1.1.1 废水治理设施.....	42
10.1.1.2 废气治理设施.....	43
10.1.1.3 噪声治理设施.....	43
10.1.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43
10.2 总结论.....	44
10.3 建议.....	44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1 环评批复.....	46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47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9
附件 4 危废协议.....	50
附件 5 生产报表.....	54

1、项目概况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于 2017 年 9 月 7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法院拍卖成功竞得杭州萧山华利金属网家具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浦阳镇尖湖村、桃源村的房屋和土地及附属物和设备，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萧山区环保局同意，将杭州萧山华利金属网家具有限公司项目环评主体变更为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杭州萧山华利金属网家具有限公司已审批的项目批文分别为萧环建 2007-1695 号、萧环建 2009-1486 号、杭州萧山华利金属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家具 4800 万套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萧环建 2011-1687 号。

原杭州萧山华利金属网家具有限公司已审批的项目主要工艺为打磨、抛光、除油、磷化、水洗、电泳、喷塑等重污染、高能耗工艺，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一直以来以保护环境为办厂宗旨，公司拟取消现有打磨、抛光、除油、磷化、水洗、电泳工艺，仅保留喷塑及简单机械加工工艺，为盘活存量土地，实现经济发展，随着疫情逐渐稳定，纺织印染行业逐渐迎来复产复工高潮，部分印染厂已开启 2020 年第一波染费上涨，分散染料经销商已调价试探行情。

本公司看准市场行情拟将淘汰年产 2400 万套金属家具项目，技改为年产 10000t 环保型分散染料，该项目产品为分散染料的后道加工产品，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工艺主要为单纯混合、分装，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该项目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通过原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备[2020]33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金属家具 2400 万套、环保型分散染料 10000t。企业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0109MA27YT4J2G001W。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项目（萧环备[2020]33 号），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为：年产环保型分散染料 10000t。

注：年产金属家具 2400 万套暂未投入生产，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目前，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于 2024 年 4 月正

式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环保专家、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组成。验收小组经现场校核及开会研讨后形成了竣工验收意见。

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核查，收集并研读了工程设计资料、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

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该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项目自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以及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和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9月1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 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2、《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备[2020]33号，2020年6月15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HJ-240442）。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尖湖村，使用本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43858.2m²。项目所在地周围情况见表 2-1，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2。

表 3-1 项目拟建址周边环境情况表

方位	与该项目距离	名称
东面	邻近	村道
	38m	沪昆高速
南面	邻近	杭州华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无名厂房
	48m	杭州迈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西面	邻近	山体
北面	邻近	空地
	118m	杭州尊宠服饰有限公司

3.1.2 项目平面布置

厂区出入口位于东侧，紧邻道路，方便车辆出入。厂区共设 1 幢厂房，办公楼位于厂区北，办公楼南侧为依次为储罐区、砂磨区、拼混区。机加工车间位于南侧厂房（机加工项目暂未实施，目前为空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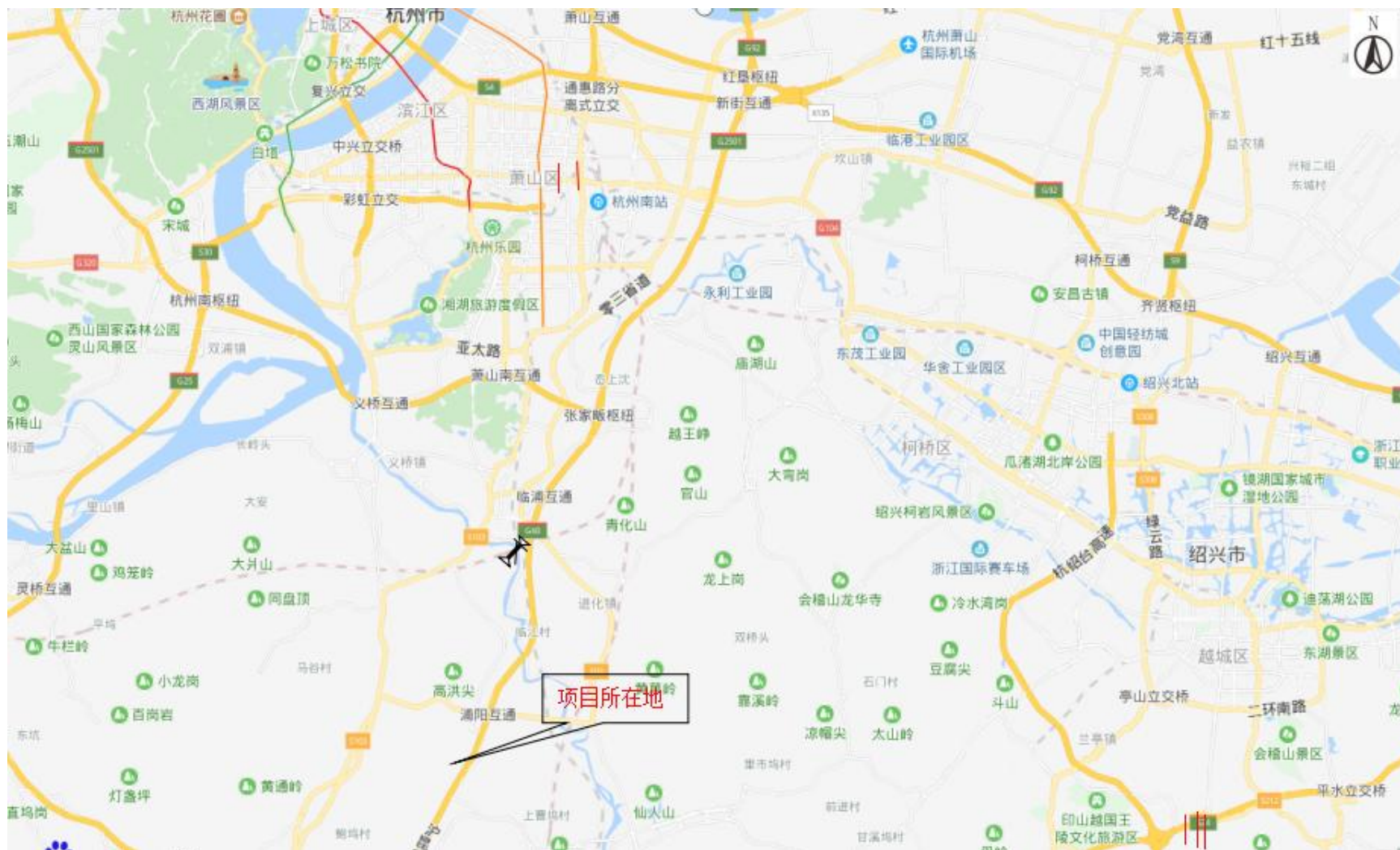
3.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所示。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UTM 坐标/m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X	Y					
空气环境	舜湖村	233688.65	3316363.95	东	约 1009m	约 1060 人	住户	(GB3095-2012) 环境空气二级
	安山村	235154.41	3316399.45	东	约 2441m	约 1869 人		
	何家山村	234375.07	3315336.37	东南	约 2105m	约 1523 人		
	尖湖村	232454.20	3316290.81	南	约 118m	约 1523 人		
	道林山村	232299.09	3315685.54	南	约 740m	约 1459 人		
	尖湖村	231980.7	3316819.95	西	约 579m	约 152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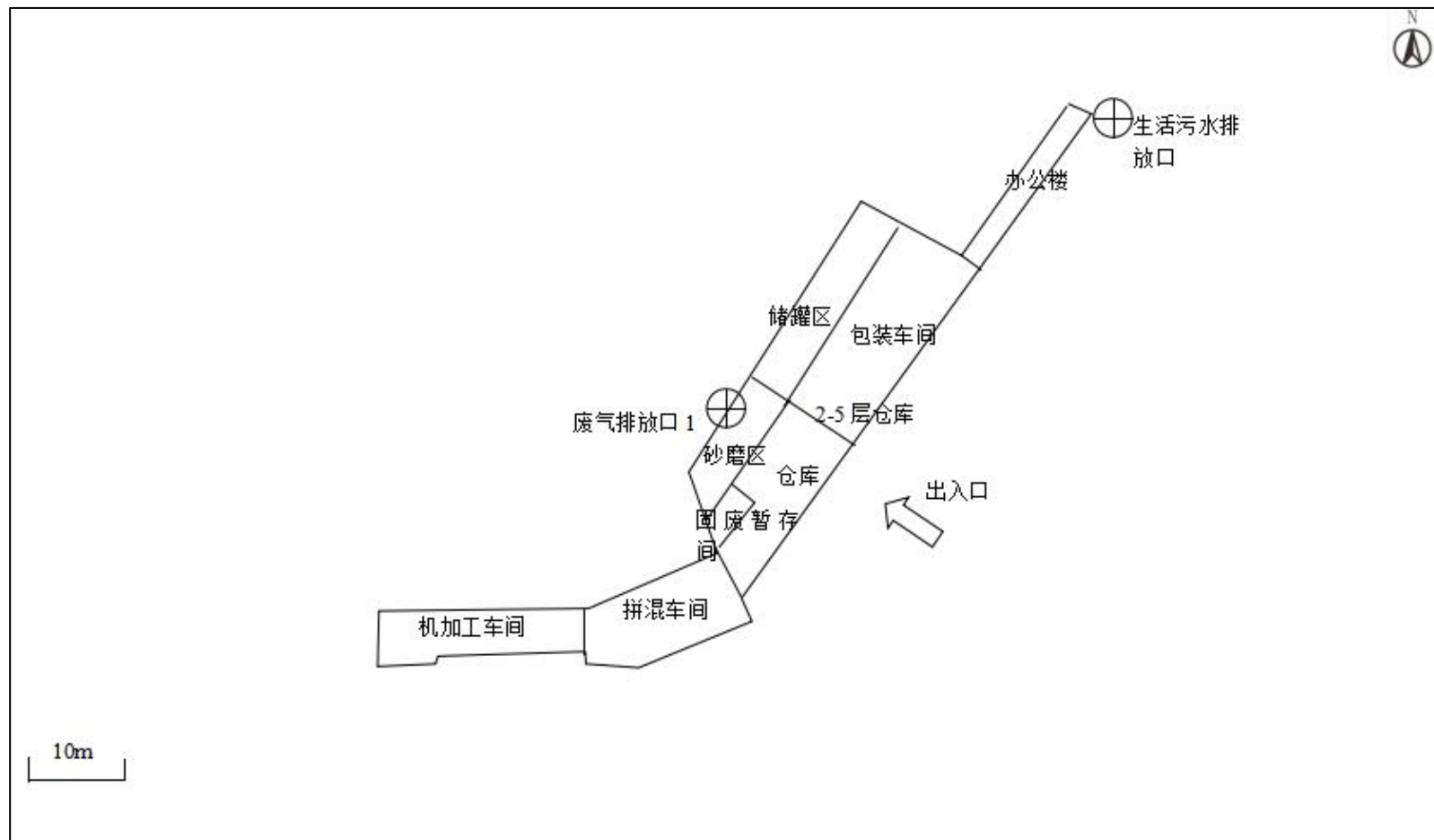
		0						
	璇山下村	230256.0 7	3316567.87	西	约 2034m	约 1330 人		
	灵山村	231845.5 2	3318114.57	西北	约 1710m	约 1032 人		
	十三房村 农居	232654.1 8	3318979.41	西北	约 2393m	约 985 人		
	尖湖村	232559.3 7	3316888.7	北	约 292m	约 1523 人		
	桃源村	232952.9 8	3317376.57	北	约 797m	约 1545 人		
	桃湖村	233940.4 3	3318106.66	东北	约 1920m	约 1780 人		
	新河口村	233737.7 4	3318825.26	东北	约 2437m	约 1025 人		
水环境	凰桐江	233762.4 8	3316304.89	东	约 1131m	平均河宽 约 29m	河道	GB3838-2002) III类 水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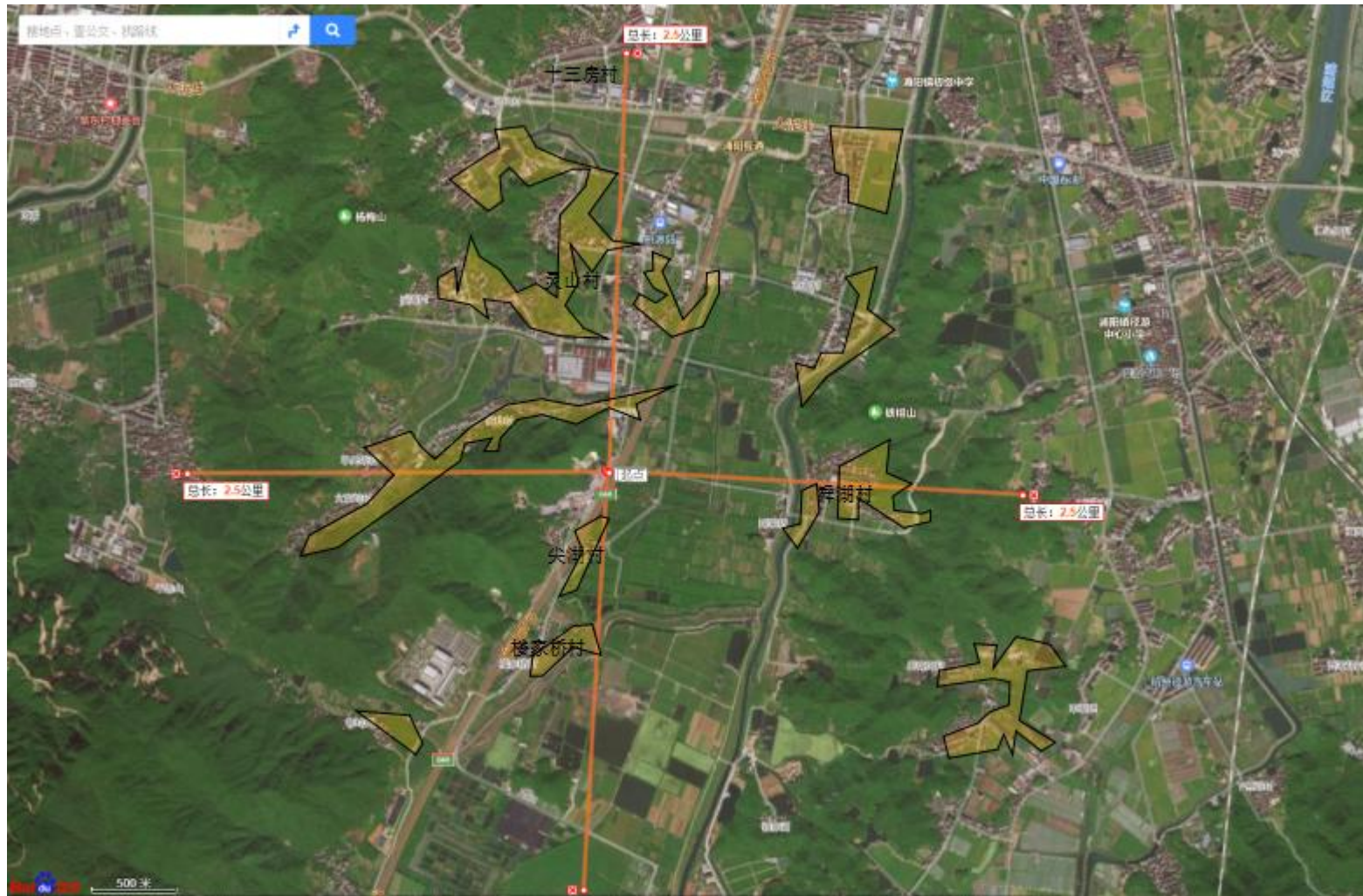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建设项目 2.5 公里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尖湖村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规模	年产 10000t 环保型分散染料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	厂区共设 5 幢厂房，1 幢办公楼（位于厂区北），办公楼南侧为依次为储罐区、砂磨区、拼混区。机加工车间位于南侧厂房（机加工项目暂未实施，目前为空置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办公楼（位于厂区北）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 1#厂房南侧，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南侧，用于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厂区已有的供水设施，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最终经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利用厂区已有的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后委托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4	
	废气治理	在干拼机产生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水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危废暂存间	在 2#厂房 1 层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为单独密闭房间，地面及墙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面积约 30m ²	4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	在2#厂房1层南侧设置1间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面积约20m ²
依托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依托现有厂内供水管道接入
	排水工程	排水依托现有厂内污水管网，不新增排污口
	供电工程	供电依托现有厂内变压器接入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3-3所示。

表3-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t/a

产品名称		审批生产规模	技改项目生产规模增减量	实际生产规模
金属家具		2400万套	-2400万套	0
环保型分散染料	环保型分散染料(固体)	3000t	-600t	2400t
	环保型分散染料(液体)	7000t	-1400t	5600t

注：金属家具暂未投入生产，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3.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4。

表3-4 设备配置情况 台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增减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	12	-12	0	金属家具生产设备暂未实施
2	弯管机	/	19	-19	0	
3	冲床	/	86	-86	0	
4	焊接设备	/	187	-187	0	
5	空压机	/	2	-2	0	
6	喷塑生产线(内喷粉箱3个，固化炉2个)	/	2	-2	0	
7	打浆机	YFS-15	4	0	4	环保型分散染料生产设备
8	砂磨机	RT-300	24	-12	12	
9	砂磨锅	SM-8	30	-18	12	
10	拼混机	HP-30	10	0	10	
11	100立方米储罐	TS-100	10	-6	4	
12	50立方米储罐	TS-50	20	-10	10	
13	30立方米储罐	YFS-30	20	-10	10	

3.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3-5。

表 3-5 环保型分散染料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t/a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数量	增减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产品染料（外购）	2091	-418.2	1672.8	环保型分散染料（固体） 原辅材料
2	扩散剂木质素磺酸钠	900	-180	720	
3	染料防尘剂 DL-6808	9	-1.8	7.2	
4	滤饼	875	-175	700	环保型分散染料（液体） 原辅材料
5	扩散剂木质素磺酸钠	1925	-385	1540	
6	生产用水	4200	-840	3360	
7	设备清洗水	960	-192	768	设备清洗
8	水（生活用）	1500	-300	1200	员工生活
9	电	20 万度	-4 万度	16 万度	/

3.3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萧环备[2020]33 号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你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20-330109-26-03-112437)、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p> <p>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好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p>已落实。环保型分散染料生产规模有所变小,金属家具生产设备暂未实施,环保型分散染料生产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原辅料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p>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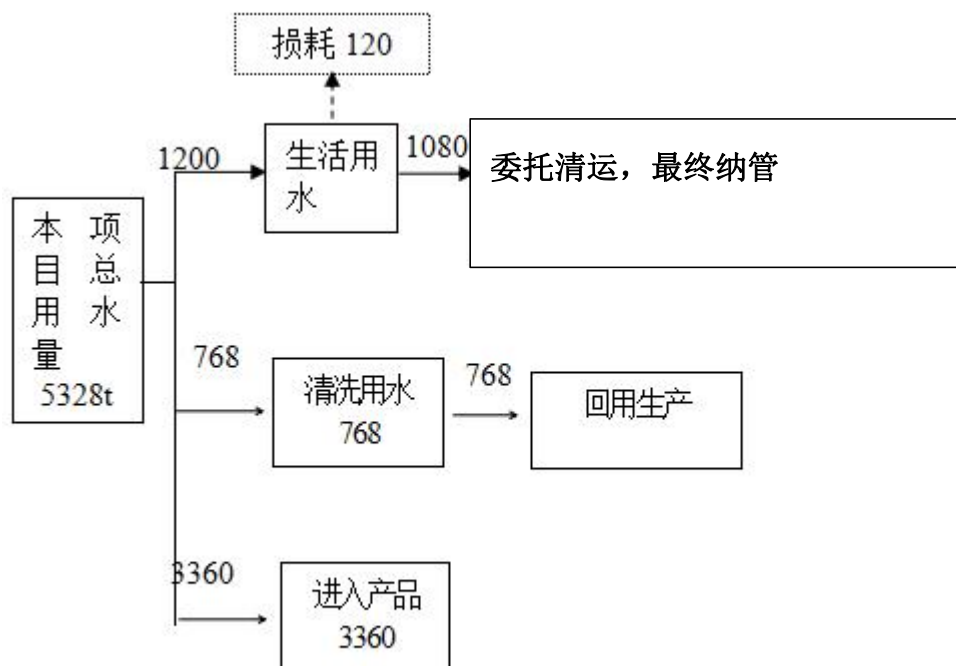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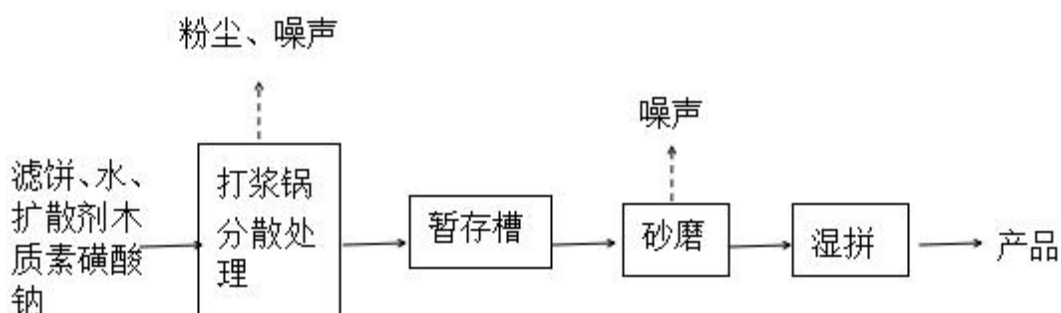


图 3-1 分散染料（液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测定原料滤饼含水量，按投料比例向高速打浆机内加入水、分散染料滤饼、扩散剂，开启搅拌，进行打浆。

2、打浆均匀后，将打浆机内的物料用泵打入暂存槽，根据产品用量通过密闭管道打入砂磨锅内进行粗磨，粗磨后的料浆由泵输送至砂磨机细磨。

3、对砂磨物料进行标准化检测，合格的物料即为成品，不合格的物料需要从暂存槽内提取部分原料，按一定的配比在封闭的拼混机内进行拼混，调整染料色光，达到产品要求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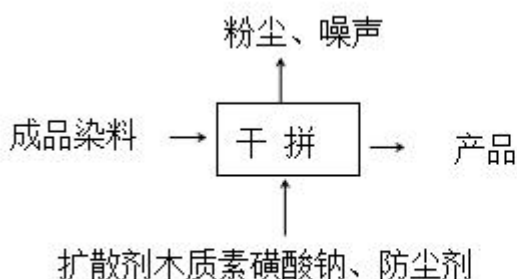


图 3-2 分散染料（固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外购成品染料、扩散剂木质素磺酸钠、防尘剂按一定比例放入封闭的拼混机内进行拼混，调整染料色光，达到产品要求后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环保型分散染料生产规模有所变小，金属家具生产设备暂未实施，环保型分散染料生产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生产原辅料、生产设备较原环评审批有所减少，废气环保治理措施由原先单一的布袋除尘处理改为布袋除尘+水吸附法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水环保治理措施由原审批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委托清运改为清洗废物直接回用于生产，可作为制作黑色染料的原料。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原审批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委托清运，目前已改为清洗废物直接回用于生产，可作为制作黑色染料的原料，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清运，最终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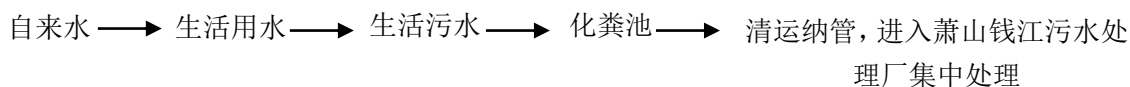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主要为投料粉尘、干拼粉尘

本项目分散染料（液体）生产过程中因滤饼含水率较高，投料时又需要加入大量水，所以投料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该工序废气产生源主要由于加料过程中部分滤饼散落于打浆机周围，滤饼中水分蒸发后，染料粉尘漂浮于车间中，造成染料尘的扩散。由于该废气的产生与员工操作水平具有直接关系，在企业落实打扫、拖地等形式对掉落的滤饼进行收集处置，保持车间洁净，则粉尘产生微量，环评仅要求企业实施上述措施，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目前企业已落实定期清扫、加强车间等措施。

本项目分散染料（固体）干拼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为减少粉尘产生量，企业在干拼过程中加入了一定比例的防尘剂，环评项目要求在干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目前企业已落实布袋除尘装置，并在布袋除尘后面外加水吸收装置，用于进一步收集粉尘，经 2 道处理后高空排放。



DA001 排气筒标志



布袋除尘+水吸收处理装置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企业通过以下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在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②将生产车间门窗改设成隔声门窗，作业时间门窗紧闭；③合理设置车间布局，将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央；④空压机单独设置于独立密闭空间，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汇总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原料袋	生产	固体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符合
2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体	--	回用于生产	符合
3	清洗废水	清洗	液体	--	回用于生产	符合
4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	袋装收集，环卫清运	符合

项目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存放，企业现已建立危废暂存间，详见下图：



图 4-4 项目危废仓库照片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验收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清洗废水治理措施改为直接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以及处理，企业厂区内无危险化学品，厂区内设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已对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培训，以及规范操作培训。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目前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建设。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0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设计 单位	实际处理 设施落实 情况
环 保 工 程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后委托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4	浙江 大恒 新材 料有 限公 司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在干拼机产生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水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已落实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	在 2#厂房 1 层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为单独密闭房间，地面及墙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面积约 30m ²	4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	在 2#厂房 1 层南侧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面积约 20m ²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以下内容引用环评报告第九章

9.1 结论

9.1.1 项目选址合理性结论

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尖湖村,属于 0109-II-2-1 萧山南部水源涵养区,项目用地已取得房权证,性质为工业,并且已取得规划部门的认可,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周边区域交通条件便利,配套设施相对完善,供水、供电和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基础设施条件。项目营运期有一定的污染物产生,但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项目选址合理。

9.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原址进行技术改造,公司拟取消现有打磨、抛光、除油、磷化、水洗、电泳工艺,仅保留喷塑及简单机械加工工艺,为盘活存量土地,实现经济发展,本公司拟将淘汰项目技改为年产 10000t 环保型分散染料,该项目产品为分散染料的后道加工产品,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工艺主要为单纯混合、分装,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9.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由表 3-1 可知,北干空气站 SO_2 、 CO 、 O_3 未超出标准限值,其余均超过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中第十四条: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由于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因此杭州市人民政府制定了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

达标规划。由于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污染情况整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萧山区由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②地表水水质现状

项目附近河道监测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③声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边昼间、夜间环境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昼间2类区标准的要求。

④地下水水质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附近区域监测点地下水监测数据各类指标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9.1.4 项目污染源情况及总量控制

9.1.4.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第6章。

9.1.4.2 总量控制

(1) 环评建议以 $\text{COD}_{\text{Cr}}0.783\text{t/a}$ 、 $\text{NH}_3\text{-N}0.115\text{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 环评建议以 $\text{VOCs}0.08\text{t/a}$ 、颗粒物 0.704t/a 、 $\text{SO}_20.48\text{t/a}$ 、 $\text{NO}_x2.244\text{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技改后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有所减少，由企业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核准，经核准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1.5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

鉴于前述的各种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见第8章。项目环保投资 1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9.1.6 环境影响分析

9.1.6.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在原址实施技改，使用本公司所属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只需安装相关生产设备。因此，该项目基本无施工期污染产生。

9.1.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

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最终经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后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经村排水沟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使用现有设施，排放口使用现有排放口，技改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有所减少，且不改变生活污水污染物类型，因此依托现有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由于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②废气

由 5.3.2 章节可知，项目中粉尘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粉尘（颗粒物）正常情况下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③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昼间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综上，项目实施后项目地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各功能要求。

要求企业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废

项目原料包装袋、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

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经上述方法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土壤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类别为 IV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⑥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需对本项目地下水进行三级，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后，避免了有害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9.1.6.3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退役以后，由于车间不再继续生产，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厂房和废弃设备。厂房清空后另作他用；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或剧毒物质，因此设备可进行拆除，设备的主要原料为金属，对设备材料作拆除分检处理后可回收利用；对各种未用完的原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厂区内的污水和固废按营运期要求处理完毕。因此本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9.1.7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7.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的有关要求，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在原址基础上实施“零土地”技术改造，且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浦阳镇镇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内，项目在投产后主要进行染料混合分装，属二类工业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可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不增加该区域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技改项目能满足 0109-II-2-1 萧山南部水源涵养区中相关管控措施。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基本符合该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较为简单，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等，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③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见 9.1.4.2 章节。

9.1.7.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详见 8.1，因此，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②公众参与要求的符合性

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单位对“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予以公示，以便单位和个人表明对该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所关心的有关环境问题，并希望对该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在环评论坛网站（<http://www.ep-home.com/forum.php>）进行公示，并将联系方法告知公众。公示的内容为：全文公示。公示情况见附件。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该项目的反馈意见，项目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

9.1.7.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尖湖村，使用本公司所属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已取得房权证，性质为工业，并且已取得规划部门的认可。因此，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主要进行分散染料制造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杭州市产业导向发展目录及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以及《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4 年本），该项目不生产国家及地方限制和淘汰的产品，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③《浙江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要求。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2年7月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2]60号),其中附件4为浙江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本项目要求对照该整治方案和附件4,达到政策法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和综合环境管理这四个方面的要求,具体详见表9-1。

表9-2 要求达到化工企业整治验收标准的具体指标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政策法规	产业政策	1	企业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年本)》(浙淘汰办[2010]2号)等相关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为分散染料生产,为单纯的混合和分装,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生产合法性	2	所有建设项目经发改、经信、环保、安监、卫生、规划、质监等相关部门审批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审批阶段,要求实施后申报环保验收
		3	企业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本项目位于位于萧山区浦阳镇尖湖村的闲置工业厂房,符合规划要求
		4	安全间距满足要求	企业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安全间距满足要求
		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	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7	通过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后按规范进行“三同时”验收
		8	完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结论合格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后按规范进行职业病评价

	9	安全生产“三同时”执行到位，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证》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 实施后严格执 行安 全生产“三同时”，并依 法取 得《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 《危险化学品使用安 全许可证》
	10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实施后，企业按 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 可证
	11	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依法足额缴纳排污费	项目实施后，企业按 要求依法进行 排污 申报，目前排污费已 取消，依法缴纳环保 税。
	12	没有经环保部门查实的严重环境信访和投诉	无
	13	无超标排放污染物，环保达标排放	根据环评分析结果， 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 做到达标排放
清洁生 产	14	液体物料储存原则上淘汰桶装	要求液体物料储存采 用储罐装
	15	输送设备除非因特殊工艺原因原则上淘汰水冲泵	本项目无水冲泵
	16	生产工艺淘汰敞口式离心机、明流式压 滤机和非 密闭抽滤机设备	本项目不设置敞口式 离心机、明流 式压滤 机和非密闭抽滤设 备，符合要求
	17	干燥设备淘汰电热式鼓风烘干和老式热风循环干 燥	无干燥工艺
	18	生产现场消除明显的跑冒滴漏	加强生产现场管理， 消除明显的跑 冒滴 漏
	19	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强制性生产审核，实施了 主要清洁生产方案	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 核
	20	厂区实施了有效的清污分流和分质分治，清下水 CODCr 浓度不得高于 50 毫克/升或不高于进水浓 度 20 毫克/升	厂区应实施有效的雨 污分流和分质 分类 处理
	21	工艺废水管线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项目工艺废水管线采 取地上明渠明 管

污染防治	废水处理	22	废水管道和易污染区域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要求废水管道和易污染区域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23	影响达标排放和后续生化处理的重金属、高氨氮、高磷、高盐份、高毒害、高热、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配套了有效的预处理措施和设施	本项目配套了相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24	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单独收集预处理且达到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水中不涉及重金属。
		25	污水处理规模和工艺合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计了污水处理设施
		26	设置标准的废水和清下水排放口，设置检查井	厂区应按要求设置符合标准的废水和雨水排放口
	废气处理	27	各废气排放点按要求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产生的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排放
		28	高浓度废气实施了有效的分类预处理	项目不涉及高浓度废气
		29	废气末端治理设施工艺合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产生的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0	敏感区域的敏感企业污染物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85%以上(尾气二级以上冷凝去除效率最高按 40%计算，)排放浓度和速率达到 15 米排气筒排放限值执行	公司不属于敏感区域的敏感企业，只有粉尘产生，产生的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排放
		31	示范企业按要求建立了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	公司不属于示范企业
	固废管理与处置	32	建成了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	项目投产后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33	危险固废分类规范、处置方式合理合规	项目危废固废分类存放
		34	危险固废建立了台账管理、申报等制度	要求项目实施后设置危废台账
		35	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规范	项目投产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规范

		36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包装废物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项目产生的废物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环境 风险 防范	环境应 急设施	37	重大危险源按要求建立自控、自动报警、紧急切断等设施	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38	罐区按规范建成围堰	要求罐区按规范建设围堰
		39	厂区建成规范的事故应急池和清下水排放紧急切断系统	要求厂区建设规范的事 故应急池和 清下水排放紧急切断系统
		40	事故源切断系统设置电动和手动两套系统	建议企业对事故源切 断系统设置电 动和 手动两套系统
		41	敏感区域建立特殊污染因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	不在敏感区域内
环境应 急管理	环境应 急管理	42	企业建立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机制，完善防范措施	投产后应建立事故隐 患定期排查机 制
		43	建立健全了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	项目投产前应完善全 厂事故风险应 急预 案
		44	积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敏感区域的高风险企业强制投保	建议企业积极开展环 境风险评估， 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敏感区域的高风险企 业强制投保
		45	按照应急预案配备了安全生产、危化品和环境污染等事故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和设施，并进行日常培训和演练	项目投产前应建立事 故应急队伍、 装备、 物质和设施等， 并进 行了日 常培训和演 练
综合 环境 管理	环境监 测	46	企业具备合格的污染物监测能力和实验室设施条件(或委托合格的第三方定期检测)，并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	建议企业委托合格的 第三方定期检 测， 并 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
		47	按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敏感地区、敏感企业建成清下水在线监测监控设施	本项目废水应安装在 线监测监控设 施， 并 与环保部门联网
综合 环境 管理	内部环 境管理	48	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涵盖全厂组织机构建立和岗位职责、用水用能管理、“三废”处理运行管理、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等	项目投产前应建立完 备的环保管理 制度
		49	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落实	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能 有效落实

	50	组织机构健全，拥有合格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队伍	要求组织机构健全，拥有合格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队伍
	51	相关档案资料齐全	要求完善管理相关档案资料
	52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排放监测台账规范完备	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排放监测台账规范完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各项审批原则。

9.1.7.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9-2。

表 9-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 0109-II-2-1 萧山南部水源涵养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噪声经采取相应隔声、消声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理。项目实施后，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均能维持现状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项目主要进行水性涂料制造加工，不属于 0109-II-2-1 萧山南部水源涵养区中负面清单内的产业

9.1.8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从附图 3 可看出，厂区出入口位于东侧，紧邻道路，方便车辆出入。从附图 4 可看出，厂区共设 5 幢厂房，1 幢办公楼（位于厂区北），办公楼南侧为依次为储罐区、砂磨区、拼混区。机加工车间位于南侧厂房。此布置功能区块清晰，符合生产工艺流程，方便企业管理，又可以降低噪声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9.2 建议

- 1、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 2、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3、协调好与周边企业的关系，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 4、若企业今后增加生产品种，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必须重新进行

环保审批手续。

5、加强对企业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实际效果跟踪监测评价，并根据实际效果和污染防治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改进措施，以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9.3 环评总结论

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符合萧山区城乡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备[2020]33号，2020年6月15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萧环备[2020]33号

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6月15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109-26-03-112437）、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5日



抄送：浦阳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临浦环境保护所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附近地表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暂未开通，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委托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即35mg/L。最终经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表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一级标准	6~9	≤100	≤70	≤15	≤10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100

表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除pH外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Cr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染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中的碳黑尘、染料尘”。

表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	18	15	0.5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3) 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 (A)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其处置过程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2 总量控制指标

(1) 环评建议以 COD_{Cr}0.783t/a、NH₃-N0.115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 环评建议以 VOCs0.08t/a、颗粒物 0.704t/a、SO₂0.48t/a、NO_x2.244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排放口◎0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上风向○0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02		
厂界下风向○03		
厂界下风向○04		

7.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氨氮、SS、CODCr	4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001	厂界东侧	L _{eq} dB(A)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Z002	厂界南侧		
Z003	厂界西侧		
Z004	厂界北侧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无。

7.1.5 辐射监测

无。

7.2 环境质量监测

无。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测量 仪 SX73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C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半微量双量程天平 ES225SM-DR(E)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半微量双量程天平 ES225SM-DR(E)	0.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 6256-2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是否在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是
2	酸式滴定管	50mL	是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是
4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AP135W	是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是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表8-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王归港	报告编制人员
2	章海芳	报告审核人员
3	张振家	报告签发人员
4	倪恩典	采样/检测人员

5	许程烽	采样/检测人员
6	余俊杰	检测人员
7	陆榆佳	检测人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 切实掌握采样技术, 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

采样断面有明显的标志物, 采样人员不得擅自改动采样位置。

采样时, 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 2~3 次, 然后再将水样采入容器中, 并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 贴好标签。应使用正规的不干胶标签。

每批水样, 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 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表8-4有证物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标准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BY400012 B22110160	氨氮 mg/L	3.47	3.52±0.17	符合
BY400011 B22050215	化学需氧量 mg/L	73.5	72±3.1	符合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 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准确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 测量前后准确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 则数据无效。

表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结果 评定
2024-4-25	94.0	93.8	93.8	≤0.5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2024-4-26	94.0	93.8	93.8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8-6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结果评定
			A	B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HHJ-240344-1-4	129	133	1.5	≤10	符合
		HHJ-240344-1-14	125	131	2.3	≤10	符合
	氨氮 mg/L	HHJ-240344-1-4	2.76	2.60	3.0	≤10	符合
		HHJ-240344-1-14	2.64	2.78	2.6	≤10	符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生产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年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3月18日	生产负荷	3月19日	生产负荷
环保型分散染料（固体）	3000t	10t	3000t	10t	8t	80%	8t	80%
环保型分散染料（液体）	7000t	23t	7000t	23t	18t	80%	18t	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最终纳管排放，生活污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故无法核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粉尘经过布袋除尘+水吸收装置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装置进口不具备采用条件，未进行检测，故无法核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无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2024年4月24日及2024年4月25日监测期间，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具有一定的降

噪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FW001)	淡黄， 稍浊	pH 值	无量纲	2024.04.24	7.4	7.3	7.4	7.5
				2024.04.25	7.6	7.5	7.5	7.6
		悬浮物	mg/L	2024.04.24	32	36	31	32
				2024.04.25	35	34	38	32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4.24	182	167	171	176
				2024.04.25	180	170	175	183
		氨氮	mg/L	2024.04.24	28.2	28.8	27.6	27.9
				2024.04.25	27.4	28.9	27.8	27.7

注 6：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024 年 4 月 24 日及 2024 年 4 月 25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2.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4 所示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水喷淋
排气筒参数	高 15 m，截面积 0.0201 m ²

采样地点			1#排气筒 (FQ00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4.3	24.2	23.9	24.1
	烟气湿度	%	3.1	3.2	3.1	3.1
	烟气流速	m/s	6.6	6.6	6.6	6.6
	标干流量	m ³ /h	425	425	426	42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0	2.1	2.0
	排放速率	kg/h	0.000808	0.000850	0.000895	0.000851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水喷淋			
排气筒参数			高 15 m, 截面积 0.0201 m ²			
采样地点			1#排气筒 (FQ00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3.5	23.9	23.9	23.8
	烟气湿度	%	2.8	2.7	2.9	2.8
	烟气流速	m/s	6.6	6.7	6.6	6.6
	标干流量	m ³ /h	428	434	427	43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1	2.1	2.1
	排放速率	kg/h	0.000942	0.000911	0.000897	0.000917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4.04.24	G001	厂界东南侧 (上风向)	208	224	219
			G002	厂界西侧 (下风向)	336	354	323
			G003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438	407	434
			G004	厂界北侧 (下风向)	327	349	339
		2024.04.25	G001	厂界东南侧 (上风向)	225	214	232
			G002	厂界西侧 (下风向)	312	301	330
			G003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460	473	443
			G004	厂界北侧 (下风向)	391	372	407
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24 日气温 21.4~25.3°C, 气压 101.2~101.4kPa, 湿度 60.4~61.7%RH, 风速 2.9~3.7m/s, 东南风, 天气晴。25 日气温 22.4~25.6°C, 气压 101.2~101.3kPa, 湿度 64.2~65.1%RH, 风速 1.7~2.4m/s, 东南风, 天气晴。							

2024 年 4 月 24 日及 2024 年 4 月 25 日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浓度限值。

9.2.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4.04.24	厂界东侧 (Z001)	交通	11:18~11:20	昼间	Leq	58.2
	厂界南侧 (Z002)	交通	12:10~12:12	昼间	Leq	59.5
	厂界西侧 (Z003)	机械	11:27~11:29	昼间	Leq	58.8
	厂界北侧 (Z004)	/	11:41~11:43	昼间	Leq	57.5
2024.04.25	厂界东侧 (Z001)	交通	13:34~13:36	昼间	Leq	57.4
	厂界南侧 (Z002)	交通	12:14~12:16	昼间	Leq	59.7
	厂界西侧 (Z003)	机械	13:42~13:44	昼间	Leq	58.7
	厂界北侧 (Z004)	/	13:51~13:53	昼间	Leq	58.1

注：检测期间气象参数：24 日昼间气温 25.3℃，湿度 60.1%RH，气压 101.2kPa，风速 3.3m/s，天气晴。25 日昼间气温 24.6℃，湿度 61.7%RH，气压 101.2kPa，风速 3.1m/s，天气晴。

2024 年 4 月 24 日及 2024 年 4 月 25 日监测期间，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

9.2.1.4.1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项目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资质公司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最终纳管排放，生活污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故无法核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

率。

10.1.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粉尘经过布袋除尘+水吸收装置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装置进口不具备采用条件，未进行检测，故无法核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1.3 噪声治理设施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具有一定的降噪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4 月 24 日及 2024 年 4 月 25 日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4 月 24 日及 2024 年 4 月 25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4 月 24 日及 2024 年 4 月 25 日监测期间，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1) 环评建议以 COD_{Cr}0.783t/a、NH₃-N0.115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 环评建议以 VOCs0.08t/a、颗粒物 0.704t/a、SO₂0.48t/a、NO_x2.244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200t/a，项目所在区域可以实现纳管排放，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放浓度为：COD_{Cr}50mg/L、氨氮 2.5mg/L，经计算排环境量为：COD_{Cr}0.06t/a、氨氮 0.003t/a。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粉尘排放速率 0.0009kg/h，年工作时间取 2400h，则颗粒物排放量约 0.002t/a。

综上，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萧山区浦阳镇尖湖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5 染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t 环保型分散染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t 环保型分散染料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备[2020]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9-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9MA27YT4J2G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779287710F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	0.783								
	氨氮							0.003	0.11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2	0.70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萧环备[2020]33号

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6月15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109-26-03-112437）、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抄送：浦阳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临浦环境保护所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污水（直送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
签约时间：2013.4.17

为进一步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有效削减水体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内河以及钱塘江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并且确保萧山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现就“直送水”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申报量、及所要求达到的最高水质浓度要求根据建设部（GB43-2010）《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如下。

行业类别	申报排水量 (吨/月)	污染物种类及水质浓度 (单位: mg/L, pH, 色度除外)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色度
五	20吨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倍

第二条 乙方受托条件

1. 甲方须出具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 甲方自行负责将污水送达 红垦 泵站，在指定位置倒入泵站集水井内，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污水泄露，交通事故等）而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自己承担。
3. 甲方在倾倒污水前应将每车污水送到乙方排水监测站（建设一路1号，电话 82831997）取样检测，在 pH 值、COD_{Cr} 等各项指标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领取水样检测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场所倾倒，不达标的坚决予以退回，送水时间规定为工作日的 8:00—16:00，其他时间不予以接纳，运输前需与倾倒场所事先联系，联系电话 82852383、182655227。
4. 甲方在倾倒污水时，应遵守泵站管理规则，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即每周周 一 输送，甲方应保证倾倒现场的整洁，避免刺激性气味的产生，若污水对人体健康产生损害或对设备产生腐蚀损坏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甲方赔偿或承担相应损失。
5. 自签订《委托污水处理合同》之日起，甲方需将产生的所有污水运抵乙方检测后进行处理，甲方若向外违规排水，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 由甲方自己负责用指定规定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应便于取样检测，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污水量后按月结算污水处理费，单价以取样标准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核算。

第三条 收费管理规定

1. 甲方应按 3 倍物价局文件核定的单价缴纳污水处理费，根据萧山区物价局文件（萧价〔2014〕46号）《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的通知》规定交费基准价为 4.10 元/吨（COD_{Cr} 为 500mg/L 时，COD_{Cr} 浓度低于 500mg/L 按照 500mg/L 时定价收费），合同履行期间，政府部门颁布新的收费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2. 水量计量按照当月实际输送水量计量。
3.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逾期未交超过 6 个月，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接纳其污水倒入。如甲方连续 6 个月未输送污水，乙方将视为甲方自动放弃，合同自动解除。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接受萧山区排水监测站（具备国家法定认证资质）对水质的检测，每次运送污水必须进行抽样检测。
- 2、乙方接受委托后，为甲方指定污水倾倒位置，保障甲方污水输送外排。
- 3、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
- 4、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才可继续运送污水。
- 5、合同履行期间，政府部门颁布新的收费标准的，即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污水委托合同签订后，若水质超出建设部（GJ343-2010）《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的，乙方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可终止合同。若因甲方超标排污造成管线腐蚀或损害处理系统设施的，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由于检测结果滞后，如发现污水水质严重超标，乙方将按照3-5倍标准收费，并且终止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转让或接入其他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污水输送管网。

4、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止，甲方如需要与乙方继续合作，应在合同未过期之前与乙方继续签订新合同，过期三个月后，甲方如还未与乙方签订新合同，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污水进入，同时原合同作废。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行及帐号：

乙方：（章）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行及帐号：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MA27YT4J2G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尖湖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YT4J2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14日至2027年09月13日



附件 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尖湖村

邮编： 电话：0571-82131783

联系人： 电子邮件：

开户行：萧山农商银行浦阳支行 账号：201000177627266

危险废物回收单位（乙方）：杭州萧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戴村镇戴村村后郑 268 号 2 幢 1 层

邮编：311261 电话：13868017570

联系人：郭红雅 电子邮件：308367756@qq.com

开户行：萧山农商银行义桥支行 账号：2010003192176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生态保护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凡甲方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乙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集单位。甲、乙双方为更好合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名称、数量、金额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单价/ 公斤	付款方
废原料袋	HW49 900-041-49	固体	16t/a	4 元/公斤	甲方
水处理站污泥	HW12 264-012-12	固体	10t/a	3.5 元/公斤	甲方

二、乙方危废转移联系人

1、乙方接受甲方的危废转移要求，指派 郭红雅 业务员，电话：13868017570 担任甲方危废转移服务工作（以下简称“业务员”）。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业务员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危废转移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业务员协助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业务员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业务员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业务员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业务员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实际危险废物填写上面表格,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应定期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

3、甲方由于其他各种原因造成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的危险废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确保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转存过程中的安全。如因甲方未告知而产生危害的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4、甲方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归类,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甲方不得将与危险废物不符的或者不相容的物品混入危险废物当中;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回收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抽检,如检测与甲方提供的清单、信息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产生危害及其它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并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环保应急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回收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回收工作的便利。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管理,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交接。

7、甲方负责完成在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及危废申报登记,完成申报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区域收集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交接时，要认真核实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交付状态，并在交接单据上签字。

五、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量及联单管理

1、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工业危险废物的联单管理：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六、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合同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乙方负责提供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自行运输危险废物，则自行联系符合有资质的运输方，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区域，且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保护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由乙方运输时，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第（四）项规定的义务造成意外或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当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到甲方装运完危险废物驶离甲方公司大门后，视为乙方签收。由甲方运输时，甲方派遣的运输车辆至乙方指定的区域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本



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七、合同费用的结算

-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合同第1页。
- 2、危废处置费支付方式：转账。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预支付乙方运输费、服务费和处置费共计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包含500公斤危废，一次运费及税点，超出部分另外结算)。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并在预支付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服务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二)、运输费用的结算方式：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如下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装运费标准：【400】元/车次(【2】吨)、【800】元/车次(【5】吨)、【¥1200】元/车次(【10】吨)。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止。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或私自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标的额的20%向乙方缴纳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规交由第三方处置带来的责任事故，与乙方无关。

2、甲方逾期10日以上未向乙方缴纳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在乙方保存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未按规定定期向乙方缴纳核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甲方进行督促与处罚。

4、按合同规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场所处置的，自上述危险废物到达乙方指定地之时起不再与甲方有任何关系，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附件 5 生产报表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年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3月18日	生产负荷	3月19日	生产负荷
环保型分散染料(固体)	3000t	10t	3000t	10t	8t	80%	8t	80%
环保型分散染料(液体)	7000t	23t	7000t	23t	18t	80%	18t	80%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HJ-240442

委托单位: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检测单位：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河中路 94 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5368703

传 真：0571-85368703

电子邮箱：db_detection@163.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尖湖村下湾 2-2 号 1 幢
受检单位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尖湖村下湾 2-2 号 1 幢
采样日期	2024.04.24~2024.04.25	分析日期	2024.04.24~2024.04.28
二、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和主要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1L (DBYX-0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AUY220 (DBYS-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JC-101C (DBYS-02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DBYS-00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AP135 (DBYS-005)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AP135W (DBYS-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BYX-065) 声校准器 AWA6021A (DBYX-006)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FW001)	淡黄, 精油	pH 值	无量纲	2024.04.24	7.4	7.3	7.4	7.5
				2024.04.25	7.6	7.5	7.5	7.6
		悬浮物	mg/L	2024.04.24	32	36	31	32
				2024.04.25	35	34	38	32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4.24	182	167	171	176
				2024.04.25	180	170	175	183
		氨氮	mg/L	2024.04.24	28.2	28.8	27.6	27.9
				2024.04.25	27.4	28.9	27.8	27.7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水喷淋				
排气筒参数		高 15 m, 截面积 0.0201 m ²				
采样地点		1#排气筒 (FQ00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4.3	24.2	23.9	24.1
	烟气湿度	%	3.1	3.2	3.1	3.1
	烟气流速	m/s	6.6	6.6	6.6	6.6
	标干流量	m ³ /h	425	425	426	42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0	2.1	2.0
	排放速率	kg/h	0.000808	0.000850	0.000895	0.000851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水喷淋				
排气筒参数		高 15 m, 截面积 0.0201 m ²				
采样地点		1#排气筒 (FQ00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3.5	23.9	23.9	23.8
	烟气湿度	%	2.8	2.7	2.9	2.8
	烟气流速	m/s	6.6	6.7	6.6	6.6
	标干流量	m ³ /h	428	434	427	43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1	2.1	2.1
	排放速率	kg/h	0.000942	0.000911	0.000897	0.000917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4.04.24	G001	厂界东南侧(上风向)	208	224	219
			G002	厂界西侧(下风向)	336	354	323
			G003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438	407	434
			G004	厂界北侧(下风向)	327	349	339
		2024.04.25	G001	厂界东南侧(上风向)	225	214	232
			G002	厂界西侧(下风向)	312	301	330
			G003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460	473	443
			G004	厂界北侧(下风向)	391	372	407

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24 日气温 21.4~25.3°C, 气压 101.2~101.4kPa, 湿度 60.4~61.7%RH, 风速 2.9~3.7m/s, 东南风, 天气晴。25 日气温 22.4~25.6°C, 气压 101.2~101.3kPa, 湿度 64.2~65.1%RH, 风速 1.7~2.4m/s, 东南风, 天气晴。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4.04.24	厂界东侧 (Z001)	交通	11:18~11:20	昼间	L_{eq}	58.2
	厂界南侧 (Z002)	交通	12:10~12:12	昼间	L_{eq}	59.5
	厂界西侧 (Z003)	机械	11:27~11:29	昼间	L_{eq}	58.8
	厂界北侧 (Z004)	/	11:41~11:43	昼间	L_{eq}	57.5
2024.04.25	厂界东侧 (Z001)	交通	13:34~13:36	昼间	L_{eq}	57.4
	厂界南侧 (Z002)	交通	12:14~12:16	昼间	L_{eq}	59.7
	厂界西侧 (Z003)	机械	13:42~13:44	昼间	L_{eq}	58.7
	厂界北侧 (Z004)	/	13:51~13:53	昼间	L_{eq}	58.1

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4 日昼间气温 25.3℃, 湿度 60.1%RH, 气压 101.2kPa, 风速 3.3m/s, 天气晴。
25 日昼间气温 24.6℃, 湿度 61.7%RH, 气压 101.2kPa, 风速 3.1m/s, 天气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1、★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2、检测点位坐标: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点位	经纬度
FW001	120.240537° E, 29.954043° N	Z004	120.240425° E, 29.953929° N
FQ001	120.240447° E, 29.953757° N	G001	120.240189° E, 29.953584° N
Z001	120.240717° E, 29.954035° N	G002	120.240627° E, 29.953749° N
Z002	120.240622° E, 29.953765° N	G003	120.240182° E, 29.953507° N
Z003	120.240317° E, 29.953519° N	G004	120.240232° E, 29.953671° N

*****本栏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王归港

审核人: 章海芳
批准人: 张振家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4年5月9日

